

#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藍和順	33年6月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南坎國小、南坎農校專。	南坎國民中學教師兼衛生組長或教學組長及總務主任。五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八年。五福村長八年。五福里長半年。	1.專職，熱忱，開源節流，透明清廉。 2.路平，燈亮，水溝通，美化環境，優質生活。 3.關懷里民，情誼融合，資源共享。 4.爭取電線電纜地下化。 5.強化監視錄影，提升里民居住安全。 6.爭取設立五福國小。 7.爭取桃林鐵路改成普通道路。 8.協助爭取油管路邊之墓地改成公園。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應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用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違章，如將選票攤開或將選票內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攤開以外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轄市、縣(市)公設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轄市、縣(市)公設綠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修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票撕毀或破壞致不完整。
  - 將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罪類：

- 妨害選舉罪(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共辦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共辦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選舉、開票或選舉、開票、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百十八條：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九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欺騙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住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7-9鄰
0376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8-10鄰
0377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1-10鄰
0378		桃園縣農會農會館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大竹國中902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6、8-12鄰
0381		大竹國中904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1-5鄰
0382		大竹國中915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4、16-23鄰
0386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2-22鄰
0390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富竹活動中心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福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富福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3-26鄰
0395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9鄰
0396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1-8鄰
0398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9-16鄰
0399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5、7鄰
0400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6、8-10、12-13鄰
0401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1、14-15、17鄰
0402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6、18-20鄰
0403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1-5鄰
0404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6-8鄰
0405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10鄰河底35之7號	蘆竹里1-10鄰
0406		光明國中816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11鄰
0407		光明國中81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2-22鄰
0408		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	南昌路150號	南榮里1-12鄰
0409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南昌路150號	南榮里13-22鄰
0410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20鄰南坎下41之5號	錦興里1-10、19-20鄰
0411		錦興國小五年五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興里11-18、21-22鄰
0412		光明國中805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興榮里1-7鄰
0413		光明國中80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興榮里8-13鄰
0414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錦興路99號	錦中里1-13鄰
0415		長興國小一年一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中里14-29鄰
0416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里1-13鄰
0417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里14-18鄰
0418		南坎高中301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里1-5鄰
0419		南坎高中303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里6-11鄰
0420		南坎國中713	五福路217號	中山里1-9鄰
0421		南坎國中715	五福路1號	中山里10-15鄰
0422		南坎國中718	五福路1號	福隆里1-8鄰
0423		南坎國中720	五福路1號	福隆里9-16鄰
0424		南坎國小1-2	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1-10鄰
0425		南坎國小1-4	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11-17鄰
0426		南坎國小1-6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6鄰
0427		南坎國小1-8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7-12鄰
0428		南坎國小1-9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3-18鄰
0429		南坎國小綜合會議室	吉林路160號	吉祥里1-8鄰
0430		南坎國小1-10	吉林路160號	吉祥里9-14鄰
0431		太陽城大廳	六福路217號	營盤里1-10鄰
0432		鵬程萬里閱覽室	六福路161號	營盤里11-19鄰
0433		南坎國中717	五福路1號	營盤里1-9鄰
0434		營盤村活動中心	中山路108巷21號	營盤里10-17鄰
0435		蘆竹市婦幼館	仁愛路一段2號	瓦窯里1、7-11鄰
0436		電通市(A、B、C樓一樓大廳)	南山路一段63號1樓	瓦窯里2-6鄰
0437		公埔國小一年孝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里1-6鄰
0438		公埔國小三年忠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里7-14鄰
0439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三段125號	山鼻里1-14鄰
0440		山腳國小鄉土教室	南山路三段40號	山腳里1-10鄰
0441		山腳國小藝文展覽室	南山路三段40號	山腳里11-22鄰
0442		外社國小前棟教室會議室	山林路二段525號	外社里1-15鄰
0443		頂社國小一年甲班	山林路三段232號	坑子里1-18鄰
0444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南山北路二段378號	坑口里1-11鄰
0445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16鄰頭前41之3號	坑口里12-21鄰
0446		海湖國小 A103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1-5、18鄰
0447		海湖國小 B107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6-14、20鄰
0448		海湖國小 C101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15-17、19、21-22鄰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